

■ 友情提示 | Reminder

投资股票 八大秘诀巧制胜

□ 薄志红

股市有句警示语：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也就是说，人们把钱投资于股市，想通过购买股票赚钱，就要担当相对的风险。但想在股市赚钱，也不是没有技巧的。无论牛市还是熊市，投资人一定要在戒贪的基础上，提高自己的操作技能。否则，即使股市再牛，仍然会赔得一塌糊涂。那么，究竟如何在股市中获利呢？下面介绍八大秘诀以供参考：

秘诀之一

对买最低价与卖最高价不奢望

对于任何一个股民而言，能在最低价买入股票，在最高价卖出股票都是他们的美好愿望。但笔者认为，即使是股市高手，要实现这种愿望也很困难。因此，普通股民不要抱太高奢望，因为股市行情随时都处于波动中，即使某些股票已经创了新低，但很可能新低之后还有新低；即使某些股票已经创了新高，照样可能新高的后面还有新高。鉴于这种情况的实际存在，笔者建议股民在投资股票时不妨去掉奢望，采取比较实际的做法，让自己真正能有“财”进账。做法是：当你选中某只股票后，自己认为它大约离底部已经很近，未来有10%-20%左右升幅，这时买入该股，随后便耐心等待该股再次走进上升通道。如此，就能让自己吃到股票行情中可

以获利的那一段。

秘诀之二
认真确定好止损与止赢点

很多股民对于股票下跌后，所产生的损失一般都会痛惜，总是希望自己的股票价格能再回升，一般都不愿割肉，而对于不断上涨的股票又不愿意卖，奢望能更多地获利。这种想法，有时就会让股民不仅不赚，反而还会损失得很惨。因此，在股市拼杀中，设置止损和止赢尤为重要。所谓止损和止赢就是设定一个固定亏损和盈余率，到达位置即严格执行。其中，设定止赢尤其重要，否则也会不赢反亏。我的邻居张某，曾在28元时买入了某只股票，我告诉他要设立止赢，就设在38元的位置，但到了38元他没卖，回调到37元我又让他卖，他说，我38元没卖，37元更不卖，到40元再卖吧。结果呢，在25元时他割了肉。

秘诀之三
把握大势确保胜利果实不丢失

很多股民在牛市时是高手，而一旦遇到熊市或震荡就又成了“低”手，不仅不能在股市中再获利，反而还要把自己在牛市中获得的胜利果实给吐回去，如此一来，这些短线炒手纯粹是给券商白白打工。其实，在熊市和震荡市中不去搏杀，保住自己牛市的胜利果实更重要。股民除了应设立止损点和止赢点外，适时进行空仓观望和认真分析，准确把

握大势也很重要。依笔者的经验看，在熊市中保住胜利果实的办法是，对几只自己看好的股票始终进行跟踪，并根据市场情况不断尝试进行虚拟买卖，自己不妄图能够买入历史最低价，当通过虚拟买卖发现升势已经开始确立，再杀入股市开始进行实盘操作。

秘诀之四
抓住暴跌机会适当建仓

股市暴跌主要分为两种形式，一种为个股暴跌，另一种为大盘暴跌。股民要想获利，抓住每一次暴跌机会，并瞅准好时机入市就等于抓住了“摇钱树”。一般情况下，股市每年都会出现2-5次的大盘暴跌。这些暴跌，往往都是偶然事件和重大利空消息造成的。如果大盘处于相对高点时出现暴跌，股民则需特别谨慎，以观望为主。但如果是在主跌浪或者阴跌很久后出现的暴跌，股民则可考虑把握机会，对自己看好的股票适当建仓，因为很多牛股都是跌出来的。

秘诀之五
在很难操作时学会空仓

职业股民中的高手一般采用的是追涨杀跌的短线操作方式，而对于非职业股民来说，要做到以此获利则比较难，因为他们每天看盘的机会毕竟有限，相对来说追踪到热点的机会也就比较少。普通股民只有买上升趋势中的股票才可以

获利，因此，普通股民如果感觉到市场上的股票很难操作，热点也难以把握时，就应考虑空仓。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绝大多数股票一般都会出现大幅下跌，涨幅榜上的股票涨幅很小，而跌幅榜上股票跌幅很大，假如此时再不考虑空仓，那就只有赔钱的份了。

秘诀之六
寻找买入理由巧避波动

用何种投资方式，才可以令股民避开每日价格变动的冲击，让他们在买卖股票中真正把握主动，获得收益呢？依笔者所见，下面这种方式值得一试。即在股民买进股票之前，先写下五项支持自己投资某家公司的理由，譬如该公司产品竞争力强，个别产业前景佳，公司财务比率符合标准，股票本益比在理想范围之内等等，并随时进行检查，特别是注意来自该公司各方面的消息与对公司的研究报告，如果有天发现其中五项决定买进的因素中已经有三项理由不复存在，就考虑马上卖掉自己所持有的股票，否则就绝不轻易将该股票出手。采用这种方法进行买卖股票的理由是：股价的长期走势总不会和基本因素偏离太远，因而可以借着各项基本因素的变动来决定进出。

秘诀之七
对连涨股不轻易出手

很多人在决定卖出股票时，所

持的理由仅仅是“因为我已经赚钱了。”这种想法绝对错误！卖股票，应该要卖没有赚钱的股票。任何股票只要还能再赚钱，就不要急着卖。

在具体操作过程中，股民往往会出现这样的状况：刚买进的股票上涨了1、2元钱便急着卖掉。结果呢？几天后，卖出的股票已经涨了7.8元。相反的，对于赔钱的股票，他们却耐心地等待翻本。其实，如果企业已经出现不良情况，翻本就遥遥无期了。因此，卖股票的理由应是“这种股票展望不佳”或是“这种股票表现太差”，千万不要把“已经有钱赚了”作为卖出的理由。

秘诀之八
认真分析行情上涨真实性

在股票市场，免不了“投机客”，因是“投机客”他们就会尽自己所能，去影响股市行情。因此，股民在投资股票时应认真分析行情，看是“投机客”轮番炒作所造成局部涨势，还是“全民参与”的全面上涨行情，只有经过认真分析，才能放心进行投资。要判断是不是真材实料的上涨行情，成交量是最佳的指标。如果股市中大部分股票价位与成交量都毫无起色，只有少数明星股做“秀”的表演，投资人就要特别小心。在整体成交量不大的情况下，极有可能是少数“团体”在“提拔明星”。当成交量明显增加后，指数若反而摇摇欲坠，表示股市已进入炒家与散户的“换手”阶段。

■ 思考与建议 | Suggestion

让机构投资者真正成为定海神针

8月27日，南宁糖业涨停，有基金现身其中。其实，基金做短线在市场中并不少见，这或许是部分公募基金操作手法进一步私幕化的征兆。

公募基金操作手法私幕化对基金本身提高业绩是件好事，但对整个证券市场来说，却意味着波动的加剧和不稳定因素的增加。机构投资者从市场稳定器到波动放大器的功能转变并非是一件好事。而当前股市以基金为代表的机构投资者已经成为市场的主导力量，一旦公募基金操作手法私幕化的特征被多数机构投资者效仿，暴涨暴跌的市场特性将会更加突出。

客观地说，健康的证券市场需要让机构投资者成为市场的长期投资者，成为市场的定海神针，而不是市场短线炒作高手。如今，部分机构投资者有成为短线高手的趋势，这无疑有违当初管理者大力发展战略投资者的良好初衷。

此外，当前多数机构投资者还不能参与到上市公司的管理和经营中去，如果在政策上鼓励机构投资者参与到优化上市公司管理中去，依靠改善公司的业绩，提高分红和回报来获得利益最大化，那机构投资者在二级市场打短差的短线操作自然就会减少。

总之，只要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发展公司型基金，鼓励上市公司分红，把资本市场从企业融资的场所转变为投资者获取投资回报的场所，通过优化上市公司股权来鼓励机构投资者参与到优化上市公司管理中去，就能够真正鼓励机构投资者成为市场的长期投资者和定海神针。(李允峰)

机构投资者不应忘记社会责任

8月份以来，股市又出现了令广大投资者惊心的大幅震荡。暴涨暴跌暴露出来的仍然是不成熟的股市，不成熟的投资者。值得注意的是，近期股市的暴涨暴跌，其源头是一些机构投资者，特别是一些大型企业机构投资者。这些机构投资者利用其资金大、信息灵通的特点，在股海中翻江倒海，大进大出，以求得短期收益。

一些机构，特别是大型机构的短视行为，虽然可能在短时间内获得一点收益，但从长期看，其行为对其自身的形象也造成了一定的损失。据笔者从一些证券营业部了解，在许多中小投资者对那些机构近年来资金进进出出，来回做差价都非常了解，而且非常痛恨。一些以信誉立足的机构，其形象又一次受到了非常大的打击。由此可见，只顾自己利益，没有社会责任感的机构和企业，是难以得到广大投资者认同的。(陈奇)

且，由于中国的基金公司有权选聘托管人，这让作为托管人的商业银行丧失了独立性，从而使基金管理者在操作中可以更自由地选择短线操作。

再者，基金的私幕化操作，与证券市场的大环境有关。如果证券市场回报投资的分红行为非常少见，或者说依靠分红不能取得满意的回报效果的时候，包括机构投资者在内的多数投资者往往会选择打短差，谋求股票波动中价差来赢得利润，长此以往，投机风气就会增加，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就会被抛弃。因此，把资本市场从企业融资的场所转变为投资者获取投资回报的场所，这才是让包括基金在内的投资者乐意做长期投资者的动力。

此外，当前多数机构投资者还不能参与到上市公司的管理和经营中去，如果在政策上鼓励机构投资者参与到优化上市公司管理中去，依靠改善公司的业绩，提高分红和回报来获得利益最大化，那机构投资者在二级市场打短差的短线操作自然就会减少。

正所谓“董事不懂事，不如回家卖红薯”，笔者以为，上市公司董事作为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群体，至少应该在以下三件事上是“懂事”的。

上市公司是公众公司，不仅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会成员和高管的公司，应是上市公司董事们先明白无误懂得的第一件事。上市公司董事的决策行为，对于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所有者利益应是具有天然责任背书性的。著名公司法学者Gower教授对此就曾明确表示：董事的善意不仅必须通过

■ 读者话题 | Communication

“董事行为指引”不应留有尾巴

日前，上交所发布了《上市公司董事任选与行为指引》(下称《指引》)，该指引相对于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来说是第一个明确规范董事行为的行业规则，它确立了董事行为的基本标准。但是美中不足的是，它仍为个别董事的不良行为开了三个口子。

第一个是《指引》第16条规定“董事应向公司披露其近亲姓名……是否经营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同类业务……”同时第19条规定“董事拟自营、委托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同类的业务，应将该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条款本意是避免董事利用职权进行同业竞争，但是按照指引的规定，董事亲属的行为只要通报，董事自己同业竞争才需要通过股东大会，自然，董事可选择由亲属经营，则可回避股东大会，即使

上市公司董事应该先“懂事”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任选与行为指引》，从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两个方面制定了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则，确立了上市公司董事勤勉尽责的基本标准。

正所谓“董事不懂事，不如回家卖红薯”，笔者以为，上市公司董事作为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群体，至少应该在以下三件事上是“懂事”的。

上市公司是公众公司，不仅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会成员和高管的公司，应是上市公司董事们先明白无误懂得的第一件事。上市公司董事的决策行为，对于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所有者利益应是具有天然责任背书性的。著名公司法学者Gower教授对此就曾明确表示：董事的善意不仅必须通过

警惕因独董兼职导致“不独立”

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如何，能否保持独立性是一个很关键的因素。而上市公司能否保持独立性，独董的独立性和作用发挥如何则是关键。而我们现实生活中，需要警惕的是因独董兼职而导致的“不独立”。

首先是独董在中介机构兼职而导致的不独立。个别上市公司的独董与上市公司高层或大股东达成一致，刻意向监管部门和投资者隐瞒其在中介机构兼职的真实身份，在获取独董身份的同时，完全听命于大股东。而这些独董所兼职的中介机构甚至正为其供职的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律师、保荐等专业服务，如此，其独立性又有多少可信度呢？

其次，是独董交叉兼职导致的

董事自己开公司，在现在一股独大的背景下，股东大会上通过也是基本没悬念的，即使规定回避表决，现在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的积极性很差，股东会上也很容易得到通过。因此，应规定董事及其亲属应禁止同业竞争，这样才能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第二个是第16条规定“披露亲属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者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和其他证券产品等利益往来或者冲突事项”。该规定的本意是避免董事利用信息优势，向其亲属进行利益输送，但是《指引》中仅仅规定要进行披露，而不是规定禁止，使得这种利益输送只要经过披露就合法了。并且这种披露没有规定方式，现在公司高管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是通过交易所发布，大多

数的投资者一般不会去看交易所信息，所以，为了加强监管，应该规定这种信息的披露由上市公司公告，并在主要证券报刊上刊登。一旦确认是利用董事的信息优势而获得利益，其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第三个是《指引》第35条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每年有不少于10天的时间到上市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其他规范运作情况。”在中国就怕“原则”这个定语，原则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可以不执行的代名词。假如有的独立董事不按照规定，仅仅来了9天，我们有办法处罚吗？如果处罚，该独董会有一堆理由等着，毕竟原则上不等于必须。所以，应该将“原则”三字删掉。拿着公司几万元的补贴，竟然可以不按规定上班尽责，当然应该炒掉他。(曹葵)

易频繁发生，利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案件不断增多，且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有扩大的趋势。

独立董事“不懂事”和“花瓶”倾向，是中国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最严峻的问题。《指引》为此还明确规定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一年365天要求现场工作最低不少于10天，这个无奈的低要求背后，是一些独立董事身兼数家公司独立董事的现实：中国A股市场，一些大学教授业余身兼3-5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现象不在少数，即使抛开大学教师是否真具备合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素质这样的争议性话题，时间上是否能安排得过来都是个问题。(蒋悦音)

最后，是独董因关联兼职而导致的不独立。这方面分几种情况：一种是担任同一实际控制人，而又需要发生关联交易的两家以上上市公司的独董，肯定会出现因同时兼任两家以上关联公司的独董而不能保持独立性的现象；另一种是本公司或大股东已经退下来的主要负责人，因其与公司的较深渊源，或者是能够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等等，而无法保持独立，因为他们只代表公司或大股东的利益，而不代表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当然，独董因兼职而导致的不独立，可能还不止以上种种，需要我们在实践中认真探索。只有我们努力斩断独董的这种导致不独立的不适当的兼职，其独立性才能真正发挥作用。(卫文省)

■ 股民之声 | Voice

创业板开户服务莫“跑调”

为扎实做好创业板发行上市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一些券商营业部通过采取短信提醒、电话通知、交易软件信息发布，以及延长工作时间、增加双休日为开户时间等措施，纷纷加大创业板开户服务工作的力度，为有意开户的投资者提供了便利，受到投资者的充分肯定和好评。

然而，部分券商营业部的开户服务出现了有违初衷、“跑调”变样的迹象。有的对营业部创业板开户进度下达了目标计划，要求至创业板市场正式开始运行时，力争完成存量客户45%的开通率。更有甚者，为保证开户数量，将其列为营业部的考核加分减分指标，使得这些券商营业部在提供开户服务的同时，增加了人为的压力。

下达创业板开户目标，列为营业部考核指标，不符合创业板开户服务工作的初衷。众所周知，创业板与主板相比，机会虽多，但风险也大，所以并不适合绝大部分投资者参与。正因为如此，有关部门明确规定，包括创业板新股申购和创业板二级市场的投资，都必须向证券公司提出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申请，签署风险揭示书，办好开通手续，其目的正是要让前来开户的投资者尽可能多地了解创业板的特点，明白创业板投资的高风险性，在此基础上，客观评估自身的风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创业板股票投资。

下达创业板开户目标，列为营业部考核指标的做法，容易使开户服务工作“跑调”变样。在“投资者自愿决定是否开户”，与“营业部能否硬性完成考核指标”之间，很难实现平衡，更不会有双赢两全之策。要么确保了投资者开户意愿的真实表达，但营业部的硬性考核指标不一定能完成；要么确保完成营业部的硬性考核指标，但投资者开户的真实意愿大打折扣，给投资者日后的操作交易埋下风险隐患，进而影响创业板发行上市工作的大局。

创业板推出如箭在弦，许多投资者都在考虑，要不要投资，投资多少等问题。作为券商营业部在提供开户服务时，既要尽力提供各种便利，又要充分揭示投资风险，确保每一位办理了开通手续的投资者都是真实意愿的表达，故不应与开户目标、考核指标相挂钩。(谢宏章)

■ 一心信箱 | Mailbox

个人出资认购定向增发股份可否归个人所有？

读者来信：

我们是广东珠三角的中小投资者，今年4月间，某上市公司进行定向增发。由于参与认购的名额有限，我们个人出资500万元，以广州某投资公司的名义共同参与了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认购。广州某投资公司为名义登记股东，我们自然人为该定向增发股份的实际出资人和实际权益人。现我们经咨询得知：以公司名义登记的股份将来限售期满后，即定向增发股份解禁后抛售股票时，公司要代扣代缴百分之二十五的企业税。请问：个人实际出资以公司名义认购的定向增发股份能否划转归个人所有？

中小投资者：李某等人

针对读者问题，一心特请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黄昌麟律师进行解答，他的答复如下：

目前，由公司证券账户划转个人证券账户的方法主要有三种：一是大宗交易平台；二是协议转让；三是司法划转。前两种方式同样涉及公司转让股份时企业所得税问题。第三种司法划转亦称司法过户、司法扣划，是指通过法院确权的方式，将个人实际出资以公司名义认购的股份确权归实际出资的自然人所有。这样，公司就不存在有该部分股份的收入所得问题。因为通过法律上确认那部分个人出资认购的股份权属归个人所有，即说明那部分股份的权属不属于公司所有。所以，司法划转的方式处理公司代持股份将不存在公司逃避税收的法律风险，是最安全、最可行的一种方式。

来信中提到的个人出资以公司的名义参与认购定向增发股份，是否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证券行政规章、规则的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发行字[2007]302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10名。”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从规定中可以知道，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法人、自然人、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如果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则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由此可以知道：自然人实际出资以公司的名义参与认购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股份，没有违反我国现行证券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相关规定。

来信中提到的个人实际出资以公司名义参与认购的定向增发股份，能否得到法律支持划转归个人所有的问题，根据以往的成功案例可以知道：个人实际出资以公司名义认购股份的情形，属于自然人隐名投资的一种法律行为。个人实际出资以公司名义认购股份的行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也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属于有效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根据“谁投资、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最基本的公司法律原则，作为实际出资认购股份的自然人，其权益依法受法律保护。因此，法院将根据个人实际出资的事实，将个人实际出资认购的股份确权归实际出资的自然人所有。之后法院将作出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结算公司)，中登公司将根据法院的司法过户法律文件，将公司证券账户内的股份划转至个人证券账户。结算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确认单》后，股票将被划转到自然人证券账户内，这样，就算成功地将个人出资以公司名义认购的定向增发股份划转归个人所有。在该股解禁后，个人就可以在二级市场上自由买卖了。